

繕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答辯書

112年度答字第2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古登凱 年籍詳卷

齊柏誼 年籍詳卷

蔡宗育 年籍詳卷

林秉宏 年籍詳卷

上列上訴人等即被告等因傷害致重傷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1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檢察官提出答辯如下：本件上訴人等即被告等所犯上開案件，其犯罪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第二審判決，調查至臻明確，均有卷證可資稽考，被告等犯行足資認定，原判決為論罪科刑之宣告，認事用法，均無不合，被告等上訴，為無理由，請詳為審酌依法判決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轉送

最高法院

中 華

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